

上博九《靈王遂申》釋讀與研究^{*}

蘇建洲

《靈王遂申》是上博簡第九冊中的一篇，依據整理者所刊佈的材料，簡文計五支簡，李零先生在早先公佈的資料中將之命名為《楚分蔡器》。^{〔1〕}筆者曾撰文討論過楚國與附庸國“申”的關係，^{〔2〕}與《靈王遂申》的背景相關，今擬在前文的基礎上結合研究者的意見，對《靈王遂申》作一初步的訓解。先將簡文釋寫如下：

一、釋文

靈(靈)王既立，繡(申)賽(息)[一]不憚[二]。王敗郟(蔡)靈(靈)侯(侯)於呂，命繡(申)人室出[三]，取郟(蔡)之器[四]。轂(執)事人[五]夾郟(蔡)人之軍門，命人毋【1】敢徒出[六]。繡(申)城(成)公湣(乾)[七]其子虎[八]未畜(蓄)頗(髮)[九]，命之遣(遣一逝)[十]。虎晶(三)徒出，轂(執)事人志(止之)。虎乘一輦(外車一闕車?)駟(四馬)[十一]，告轂(執)事【2】人：“災(小人)學(幼)，不能曰(以)[十二]它器。曷(得)此車，或(又)[十三]不能駢(馭)之曰(以)遑(歸)，命以其策遑(歸)。”[十四]”轂(執)事人許之。虎乘[十五]策曰(以)歸【3】，至穀湣(澁)[十六]，或(又)棄其策安(焉)。城(成)公懼其又(有)取安(焉)而逆之京[十七]，爲之惹(怒)：“壘(舉)邦聿

* 本文爲“楚系銘文與楚簡用字習慣之比較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獲得國科會的資助(計劃編號 NSC102-2410-H-018-017)，特此致謝。

〔1〕 李零：《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274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4年。

〔2〕 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第四屆古文字與古代史研討會——紀念董作賓逝世五十周年”，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2013年11月22—24日。修訂稿將刊登於《古文字與古代史第四輯》。

(盡)隻(獲),女(汝)獨亡(無)【4】旻(得)!”虎不答。或(又)爲之惹(怒),虎奮(答)曰:“君爲王臣,王廼(將)述(墜)邦[十八]弗能止(止),而或(又)欲旻(得)安(焉)! [十九]”城(成)公與虎遑(歸),爲裕(落?) [二十]。【5】

二、注 釋

〔一〕“賽”,整理者讀爲“塞”,不確。〔1〕“賽”當讀爲“息”,如清華二《繫年》第五章簡 23“賽{=} (息)侯亦取妻於陳,是賽=爲=(息媯。息媯)廼(將)歸于賽(息)”。〔2〕黃錫全先生曾公佈一柄“戔(塞/賽)公屈𠄎戈”,“塞”現在看來當讀爲“息”。〔3〕“息公”是息縣的縣公,楚國縣一級的長官稱“公”。〔4〕春秋時期楚國屈氏擔任息公的只有兩位,一是屈禦寇,息公子邊。《左傳》僖公二十五年:“秋,秦、晉伐郟。楚鬬克、屈禦寇以申、息之師戍商密。……圍商密……秦師囚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杜注:“鬬克,申公子儀。屈禦寇,息公子邊。”另一位是息公子朱,《左傳》文公三年:“冬,晉以江故告于周,王叔桓公,晉陽處父,伐楚,以救江,門于方城,遇息公子朱而還。”𠄎當釋爲“顛”,“梟(心紐宵部)”與“朱”(章紐侯部)聲音相近,器主當是息公子朱。古人的“字”多止一字,字上冠子,〔5〕“屈顛”可能就是“屈朱”,也就是“屈子朱”,是屬於“氏配字”的名號結構。〔6〕本器器主與《集成》4612 楚屈子赤目簠當爲一人。〔7〕總之,簡文“賽”讀爲“息”是沒有問題的,古籍常見“申息”並稱,如《左傳》成公六年:“楚公子申,公子成,以申息之師救蔡”;哀公十七年:“彭仲爽,申俘也;文王以爲令尹,實縣申、息。”楚靈王時代,申、息二國已是楚國的“縣”,也是附庸國。〔8〕

〔二〕“愁”,《說文·心部》:“愁,一曰說也。”《文心雕龍·論說》:“說者,悅也。”楚

〔1〕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第 15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2 年。底下直接於正文標注頁碼。

〔2〕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263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公司 2013 年。

〔3〕黃錫全:《記新見塞公屈顛戈》,《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第 328—332 頁,文物出版社 2009 年。

〔4〕《荀子·非相》“葉公子高微小短瘠,行若將不勝其衣”,楊倞注:“楚僭稱王,其[縣]大夫稱公。”亦參見李家浩:《葛陵村楚簡中的“句郟”》,《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507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5〕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論字多止一字及其演變》第 34—37 頁,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 1983 年。

〔6〕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一章左傳人物名號條例·第一節男子名號條例》第 80—88 頁。

〔7〕以上詳見拙文:《息公子朱銅器的新認識以及相關問題討論》,待刊稿。

〔8〕參見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修訂稿)。

簡常見“愁”字,如《包山》簡 15 背“五師宵信之司敗告謂: 邵行之大夫吟執其信人, 新佶卜尹不爲其察, 不愁”, 簡 16“不愁新佶卜尹”。清華二《繫年》45“晉文公立七年, 秦晉圍莫(鄭, 鄭)降秦不降晉(晉, 晉)人以不愁”, 清華三《芮良夫毖》簡 15“萬民俱愁”。這些“愁”大抵有不願、不悅、不甘的意思。^{〔1〕} 簡文是說靈王即位, 申、息兩附庸國的人民感到不悅, 至於不悅的原因於史無徵。而且第五支簡云“城(成)公與虎遼(歸), 爲裕(落?)”也令人感到比較唐突。不排除簡文殘闕, 或是屬於本篇的內容被歸於它處而尚未公佈? 待考。

〔三〕“室出”, 整理者說從居處遠出, 可以取蔡靈侯之器(第 159 頁)。曹方向先生則解釋說: “室出, 當理解爲每家每戶都派一個人到蔡軍中取器物, 與下文‘舉邦盡獲’呼應。”^{〔2〕} 謹案: 二說大抵可從, 惟“遠出”之說似不必。簡文謂“王敗蔡靈侯於呂”, 可見蔡靈侯人在呂地。而申、呂地理位置相近皆在南陽, 《史記·齊太公世家》云: “呂尚先祖, 虞夏之際封于呂。”裴駟《集解》引徐廣注云: “呂在南陽宛縣西。”司馬貞《索隱》引《地理志》云: “申在南陽宛縣, 申伯國也, 呂亦在宛縣之西也。”徐少華先生說: “呂國的地望, 一般認爲在申國西邊不遠, 即古宛城以西三十里的呂城、董呂村一帶。”^{〔3〕} 李學勤先生說: “呂國依文獻記載也在南陽境內。或以爲先在上蔡、新蔡兩縣間, 後改封南陽, 但無論如何, 春秋時的呂應在南陽。”^{〔4〕} 簡文是說楚靈王爲了討好對他有怨言的申縣之人, 遂下令申縣人到呂地取蔡靈侯及侍衛的物品。^{〔5〕}

〔四〕“取蔡之器”, “取”, 擄取也, 即所謂“擄器”或“分器”。《史記·田敬仲完世家》曰:

四十年, 燕、秦、楚、三晉合謀, 各出銳師以伐, 敗我濟西。王解而却。燕將樂毅遂入臨淄, 盡取齊之寶藏器。……楚使淖齒將兵救齊, 因相齊湣王。淖齒遂殺湣王而與燕共分齊之侵地鹵器。

〔1〕 劉信芳: 《從爻之字匯釋》, 《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 第 616—617 頁, 廣東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又載氏著: 《包山楚簡解詁》第 27 頁, 藝文印書館 2003 年。林素清: 《說愁》, 《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 第 511—528 頁, 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2007 年。

〔2〕 曹方向: 《上博九〈靈王遂申〉通釋》, 簡帛網, 2013 年 1 月 6 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2。下引曹先生意見若無加注, 皆指此文。

〔3〕 徐少華: 《南陽新出“輔伯作兵戈”的年代和族屬》, 《考古》2009 年第 8 期, 第 80 頁。

〔4〕 李學勤: 《東周與秦代文明》第 107 頁,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年。

〔5〕 《左傳》昭公十一年“五月, 丙申, 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 醉而執之, 夏, 四月, 丁巳, 殺之, 刑其士七十人”, 可見蔡靈侯帶了侍衛。亦參見《史記·管蔡世家》。

“鹵器”，《正義》曰：“鹵掠齊寶器也。”顯然是將“鹵”讀為“擄”。李春桃先生說：“破齊之後，淖齒與燕國共分所擄齊國之器。金文中也有關於擄器的直接記載，陳璋方壺（《集成》9703）、陳璋圓壺（《集成》9975）銘文均云‘陳璋入伐燕，勝邦之獲’，燕王職壺銘謂‘滅齊之獲’，可見前兩件器物是從燕國擄得、後一件則是從齊國掠獲，都屬於上文所言之擄器。擄器是攻伐中俘獲之物，是戰爭中勝利一方宣揚武功的體現。”〔1〕此外，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出土多達 20 餘種的方國和族氏銘文銅器。黃鳳春先生根據文峰塔出土編鐘云：“隹(唯)王正月吉日甲午，曾侯遯曰：伯适〔2〕上帝，左右文、武，撻殷之命，撫定天下。”另一件殘鐘上有銘為“曾侯遯曰：余稷之後也……”，他認為“衆所周知，銅器的來源應是比較複雜的，除了婚姻和贈贈外，另一種可能就是戰爭。可能因曾侯遯的先祖參與了滅殷之戰，從王室分得了衆多方國的戰利品，這是編鐘銘文給我們的新啓示。”〔3〕他的意思是出現在葉家山墓地的商器來源正是擄器。黃銘崇先生亦有類似觀點：“武王伐紂之戰是東亞大陸兩大農業強權的一場族群的、政治的鬥爭中的一場決戰，而非弔民伐罪聖戰，在戰爭結束以後，武王的軍隊與世界歷史上所有征服者一樣，狠狠地搶劫了商王朝的都城——安陽（大邑商），主要的戰利品就是商貴族所製作與擁有的大批銅器與玉器。《逸周書·世俘》記載武王當時俘虜巨量的商舊寶玉。《尚書》原本也有一篇《分器》記載戰事結束之後，武王如何將虜獲的商王朝銅、玉器分給參戰有功將士，可惜本篇已逸，僅存《書序》：‘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以及《史記·殷本紀》：‘武王既勝殷，封諸侯，班宗彝，作《分殷之器物》。’兩者根據的應當是相同的史料。”〔4〕上引李零先生將本篇簡文稱為《楚分蔡器》是很精準的。又《上博六·莊王既成》記載楚莊王所鑄成的“無射鐘”在莊王以後四世，即昭王時被吳國用船擄走，即昭王十年吳師入郢之役。〔5〕這也是擄器的一個例證。這些與“庸器”、“崇鼎”、“貫鼎”性質相近。《周禮·春官·典庸器》鄭玄注云：“庸，功也。鄭司農云：‘庸器，有功者鑄器銘其功。《春秋傳》曰：以所得於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焉。’”“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崇鼎、貫鼎及其兵物所鑄銘也。”孫詒

〔1〕李春桃：《自鐘銘文補釋——兼說擄器》，《古文字研究》第 30 輯，待刊。

〔2〕《清華三·良臣》簡 3 云：“文王有閔天、有泰顛、有散宜生、有南宮适、有南宮天、有芮伯、有伯适、有師尚父、有虢叔。”簡文的“伯适”不知是否與銘文有關？

〔3〕黃鳳春：《關於葉家山西周曾國墓地的族屬問題》，載湖北省博物館、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葉家山西周墓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5 頁，2013 年 12 月。

〔4〕黃銘崇：《從湖北葉家山墓地與鄰近地區墓葬青銅器的禮器制度類型看西周早期的“南國”大勢》，《葉家山西周墓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96 頁。亦見氏著：《從考古發眼看西周墓葬的“分器”現象與西周時代禮器制度的類型與階段》，《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3.4(2012)：607—670、84.1(2013)：1—80。

〔5〕陳偉：《楚簡冊概論》第 15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讓《周禮正義》云：“《明堂位》云：‘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鄭注云：‘崇、貫、封父皆國名。文王伐崇。古者伐國，遷其重器，以分同姓。是其事也。’”

[五] 整理者所隸定的“𡗗”，字形(以“△1”表示)作：



整理者認為字形由“𡗗”與“𡗗”組成(第159頁)。程燕女士認為這種形體的“執”還屬首見，並分析為从“𡗗”从“𡗗”會意。^[1]謹案：與“△1”相似寫法的字形已見於《包山》135“而倚𡗗(執)僕之兄經。陰之正或(又)𡗗(執)僕之父逾”。兩字作𡗗、𡗗(以“△2”表示)。《包山楚墓文字全編》認為“△2”的“𡗗”旁訛變為“𡗗”，^[2]此說似無確證。“△1”、“△2”字左旁即《包山》簡81“兵𡗗(𡗗一甲)”之“𡗗(甲)”。 “𡗗(甲)”的寫法應該是伯晨鼎(《集成》2816)“𡗗(𡗗一甲)冑”、庚壺(《集成》9733)“商(賞)之台(以)兵𡗗(𡗗一甲)”、《包山》簡42“公孫𡗗(𡗗一甲)”、《繫年》89“爾(彌一弭)天下之𡗗(𡗗一甲)兵”等“𡗗”字省簡而來。不管“𡗗”或“𡗗”，讀為“甲”時，“𡗗”皆是聲符。《說文》云：“𡗗，所以驚人也。从大从羊。一曰大聲也。凡𡗗之屬皆从𡗗。一曰讀若籥。一曰俗語以盜不止為𡗗。𡗗讀若籥。(尼輒切)。”于省吾先生以為當以“讀若籥”為是，“《說文》籥與鉗互訓”，“𡗗為籥的本字”。^[3]“甲”是見紐葉部；“𡗗”根據“讀若籥”，徐鉉音“尼輒切”來看，古音是泥紐葉部。甲、𡗗二者為疊韻關係，聲紐見、泥亦有相通之例，如“今”是見母，从“今”得聲的“念”是泥母。李零先生認為“𡗗”古音原同於“甲”，乃關押之押的本字。^[4]李家浩先生也認為“𡗗”當是《玉篇》“𡗗”的異體，《郭店·窮達以時》簡6“𡗗”當是“𡗗”的異體。^[5]可見“𡗗”與“甲”聲音相近。又古音“執”在章紐緝部，“𡗗”在泥紐葉部，二者音近可通，《說文》云：“執，補罪人也。从𡗗从𡗗，𡗗亦聲。(之入切)。”甲骨文作為動詞的“𡗗”有不少學者讀為“執”，^[6]如：

[1] 程燕：《讀〈上博九〉札記》，簡帛網，2013年1月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4。

[2] 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397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3] 參見《金文詁林補》第五冊，第2745—2749頁。

[4]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271頁，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年。

[5] 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20輯第350—351頁，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

[6] 甲骨文“𡗗”用為“執”的類組，參見王子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114—116頁，中西書局2013年。

(1) 己巳貞：𠄎井方？

弗𠄎(𠄎)？

合集 33044[歷二]

(2) 丙子貞：令[衆]𠄎(禦)召方，𠄎。 屯 38[歷二]

第一例黃天樹先生指出“𠄎”字也可以看作是把亦聲字“𠄎(執)”的形旁“𠄎”整個刪除，僅存聲旁“𠄎”。〔1〕第二例周忠兵先生指出：“我們認為此辭中的‘𠄎’仍是動詞，應釋讀為‘執’，此辭應斷句為‘丙子貞：令【衆】𠄎召方，𠄎’，意為‘命令衆防禦召方，有所執獲’。”〔2〕則“𠄎”既可讀為“甲”，也可以讀為“執”，這樣可以說明△1與△2的構型是由“𠄎”與“執”糅合起來的。至於《天星觀》“𠄎”寫作𠄎(《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494頁)可能糅合了“𠄎”與“𠄎”兩種寫法。這樣看來，甲骨文“𠄎(𠄎)”字，舊釋為“執”有可能是對的，〔3〕如：

丁丑卜：才(在)義田來𠄎𠄎，王其𠄎于…大乙、且(祖)乙，又正。吉。

屯 02179 無名組

對於“𠄎”，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只出原形，沒有考釋。〔4〕《譜系》則直接釋為“執”，讀為“執羌”。〔5〕待考。〔6〕

〔六〕“徒出”，當從曹方向先生所說指“空手而出”。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二五至二六簡“·射虎車二乘為曹。虎未越泛蘚，從之，虎環(還)，貲一甲。虎失(佚)，不得，車貲一甲。虎欲犯，徒出射之，弗得，貲一甲。”其中“徒出”整理者翻譯作“出車徒步射虎”。〔7〕兩處的“徒”，一解為“空也”，一解為“步行”，用法不同。

〔七〕“緇(申)城(成)公渚(乾)”此人當即見於《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阜陽漢

〔1〕黃天樹：《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說(中)》，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以下簡稱“復旦網”)，2008年5月12日，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434。

〔2〕周忠兵：《〈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校訂》第11頁，東北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4年。

〔3〕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2598頁，中華書局1999年。

〔4〕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287頁，中華書局1985年、香港中文大學漢達文庫(<http://www.cuhk.edu.hk/ics/rccat/>)。

〔5〕黃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四冊，第3858—3859頁，商務印書館2007年。

〔6〕此字目前多從裘錫圭先生《說“掄函”——兼釋甲骨文“櫓”字》(《華學》第一期)釋為“虜”，最近的如齊航福、章秀霞編著：《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刻辭類纂》(綫裝書局2011年)第272頁將429片讀為“虜”。不過劉釗主編的《新甲骨文編》則是將“𠄎”與“執”分立兩字頭，見第298、580頁，並說“𠄎”釋為“甲”，沒有指出裘先生釋為“虜”的說法。李宗焜的《甲骨文字編》第1004頁也是將“𠄎”獨立為字頭，但未標出釋讀。

〔7〕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86頁，文物出版社1990年。

簡·春秋事語》〔1〕、《說苑·辨物》的“成公乾”，請見下面討論。

[八] 申成公之子簡文異寫頗多，如：、、、、、（底下以“△”表示），字形或从“虎”頭，或从“鹿”頭，二字形體相近古文字有形混的現象，如“馭”或作（《包山楚簡》85. 190）、（《古陶文彙編》附 15 頁）、（从“糸”旁，《古陶文彙編》3. 1049）、（从“心”旁，《古陶文彙編》3. 913）；“膚”旁作（《中國歷代貨幣大系》第一卷 956. 3790）。〔2〕又《璽彙》2743“盍”，第二字吳振武先生釋為“廌”，田焯先生改釋為“虎”。〔3〕比較新的例證如《清華四·筮法》第一節簡 1“六虛”的“虛”作，上从“鹿”頭形。〔4〕以數量來看，“△”字當以“虎”頭為正體，整理者釋為“虛”顯然不可信（160 頁）。比對《汗簡》和《古文四聲韻》所錄“虎”字古文作，以及《新蔡》簡“虘（虘）”〔5〕作（甲一 4）（甲一 15）（乙一 15）（零 15）來看，“△”當釋為“虎”，最後兩形除訛變為“鹿”形外，兩條腿中間還加了飾筆。

[九] 西周金文的“髮”字从“犬”从“首”，如（5416，召卣）、（246，癘鐘）、（10175，史牆盤）、（35，頰鐘）、（幽公盨）。〔6〕《說文》古文作，左旁顯然是“犬”的訛變。《汗簡》引《林罕集字》作，亦从犬从首。〔7〕本簡作，當隸定為“頰”，可能是由从“犬”變形音化為从“爰”聲。〔8〕字形即《說文·髟部》“髮”字的或體作，侯乃峰先生釋為“髮”正確可從。〔9〕亦見於《信陽》2—09 遺冊“捉之巾”，即“捉髮之巾”。〔10〕“蓄髮”一詞經初步檢索，僅出現在明清的典籍中，現在經由出土

〔1〕 見韓自強：《阜陽西漢汝陰侯墓二號木牘〈春秋事語〉章題及相關竹簡》，《阜陽漢簡〈周易〉研究》第 174、198—199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4 年。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九店楚簡》第 73—74 頁考釋 57，中華書局 2000 年。

〔3〕 田焯：《古璽探研》第 218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4〕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肆）·字形表》第 167 頁 807 號，中西書局 2013 年。

〔5〕 宋華強：《釋新蔡簡中的一個祭姓名》，簡帛網，2006 年 5 月 24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52。

〔6〕 董蓮池：《新金文編》第 1300—1301 頁“髮”字，作家出版社 2011 年。

〔7〕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第 127 頁第 545 條，綏裝書局 2007 年；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 434—436 頁，綏裝書局 2009 年。

〔8〕 劉釗先生曾指出古文字中从“爰”與从“犬”每每可以相通，見氏著：《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校釋札記》，《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又載《書馨集》第 15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3 年。

〔9〕 《〈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5 樓，2013 年 1 月 5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3>。

〔10〕 劉雲：《釋信陽簡中的“髮”字》，復旦網，2013 年 11 月 3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185。

文獻的證據，可以將時代提早至戰國。“未蓄髮”當指年紀尚小，是新出現的年齡代稱，具體年齡的範圍請見下面的討論。

[十] “遣”寫作, 整理者隸定作“遣”可從。甲骨文“遣”作 (《合》5447, 賓組)、 (《合》31937, 何組)^{〔1〕}; 金文作 (《集成》2833, 禹鼎)。對於“音”，陳劍先生指出：“‘音’是‘齒’之省形，‘齒’形在曾侯乙墓鐘磬銘文、包山楚簡和郭店簡中作為偏旁(而且可以肯定當是聲旁)屢次出現。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注2,《曾侯乙墓》附錄二,第553—554頁)曾提出它應當分析為上从‘辛’下从‘幽’(即‘遣’字聲符‘聿’),即‘聿’加注‘辛’聲而成的異體。”^{〔2〕}“音”亦見於河南固始侯古堆出土的鄱子成周編鐘,其銘文末云“百歲外,述(遂)以之”。^{〔3〕} 金文與本簡“遣”形體相同的寫法見於 (射壺甲蓋子口外壁B)。^{〔4〕} 楚簡其他“遣”字作, (遼,《語叢四》簡4)當分析為“齒”省聲。《清華三·說命》上05“”,从“齒”从“白”(當是“齒”字的象形初文,《汗簡》古文“齒”作)。“遣”在簡文當讀為“逝”,《語叢四》簡4:“善使其民者,若四時一遒(逝)一來”,簡文的用法與此處的“逝”一樣。

[十一] “輦_二(外車)駟”筆者認為可能讀為“外(闕?)車駟馬”或是“外(闕?)車四馬”,請見下面的討論。

[十二] 裘錫圭先生指出甲骨卜辭“以”作, 象人手提一物,其本義大概是提挈、攜帶這一類的意思,^{〔5〕}簡文的“以”顯然就是這個用法。張崇禮、陳劍先生解釋為拿走、帶走,正確可從。^{〔6〕}

[十三] 本簡出現四個“或”字可直接訓為“又”、“再”,其實是不需通讀為“又”。《上博二·魯邦大旱》簡4“木將死,其欲雨或甚於我”,一般將“或”讀為“又”,不過何琳儀先生指出“或”應如字讀,訓為又,見《詞詮》168頁。^{〔7〕} 裘錫圭先生也指出:“‘或’、

〔1〕參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44頁。

〔2〕陳劍:《郭店簡補釋三則》,荆門郭店楚簡研究(國際)中心編:《古墓新知——紀念郭店楚簡出土十周年論文專輯》第122頁,國際炎黃文化出版社2003年。

〔3〕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固始侯古堆一號墓》第57頁圖五五,大象出版社2004年。

〔4〕謝明文:《固始侯古堆一號墓所出編鐘補釋》,復旦網,2010年12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1321。

〔5〕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續)——二、說“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179—180頁,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6〕《〈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13樓,2013年1月7日,以及陳先生2014年2月24日給筆者的郵件。

〔7〕安徽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上海楚竹書(二)研讀記》,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3日。

‘又’音義俱近,此簡‘或’字學者多直接讀爲‘又’,但我認爲不如訓爲‘又’妥當。這跟與‘若’用法相似的‘如’不必讀爲‘若’,第二人稱代詞‘而’不必讀爲‘爾’同例。”〔1〕在《魯邦大旱》“或必待吾名乎”,何琳儀先生也指出“‘或’訓‘又’爲典籍恒詁。參《禮記·檀弓》‘或敢有他志以辱君義?’《國語·晉語》‘或’作‘又’。二字音義均通。”〔2〕西周金文如諫簋“今余唯或嗣命汝”、宰獸簋“今余唯或申就乃命”的“或”均訓爲“又”、“再”。〔3〕而且《靈王遂申》簡5“城(成)公懼其又(有)取安(焉)”的“又”讀爲“有”,可與“或”訓爲“又”做出區隔。當然爲避免誤解以及閱讀方便起見,將“或”讀爲“又”也未嘗不可,本文暫採取後者的作法。

[十四]“命以其策遘(歸)”的“命”當是“請求”的意思,這種用法楚簡已有出現,〔4〕如《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簡1:“命爲君王弑之”,劉信芳先生指出:

所謂“命”,在此不是今人理解的“令”、“讓”、“謹”的意思。包山簡120:“小人命爲晉呂(以)傳之。”138:“郟人會(舒)媿命誥(證)。”《廣雅·釋詁》:“命,呼也。”“命證”即要求盟誓作證。郭店簡《老子》甲19:“天墜(地)相會也,呂(以)逾甘零(露),民莫之命(令),天自均安(焉)。”命,王本作“令”,其實也就是今人所謂“要求”的意思。簡文“命”爲臣對君之命,可以理解爲“請求”。〔5〕

陳偉先生贊同其說,並認爲《鄭子家喪》簡5“鄭人命以子良爲執”之“命”亦有請求之意,與下文“王許之”呼應。〔6〕另文又補証說:

俞樾《諸子平議·管子六》“特命我曰”條云:“樾謹按:特者,人名也。命猶告也。《禮記·緇衣篇》鄭注曰:傳說作書以命高宗。是古者上下不嫌同詞。以君告臣謂之命,以臣告君亦謂之命也。”由知劉說可從。〔7〕

〔1〕裘錫圭:《〈上海博物館戰國楚竹書(二)·魯邦大旱〉釋文注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489頁注15,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

〔2〕何琳儀:《滬簡二冊選釋》,簡帛研究網,2003年1月14日。又載於黃德寬、何琳儀、徐在國合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159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年。

〔3〕參見朱鳳瀚:《衛簋與伯獸諸器》,《南開學報》2008年第6期第5頁;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第675頁,復旦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博士論文201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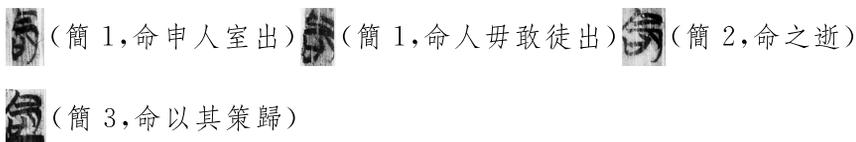
〔4〕金文中似未見類似的用法,參見趙誠:《金文的“命”》,《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104—107頁,巴蜀書社1998年。

〔5〕劉信芳:《竹書〈君人者何必安哉〉試說(之一)》,復旦網,2009年1月5日, 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617。

〔6〕陳偉:《〈鄭子家喪〉通釋》,簡帛網,2009年1月10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64。

〔7〕陳偉:《〈君人者何必安哉〉再讀》,簡帛網,2009年2月6日,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88#_ednref2。

本簡“命”的用法與簡 1、2 的三處“命”解為“命令”不同，這是因為對話的尊卑關係不同所致。^{〔1〕} 值得注意的是，二者的寫法也有所不同，請看：



簡 3 解為“請求”的“命”在字形下部加了一橫，可能有區別詞意的作用，類似“異體分工”的概念。^{〔2〕} 巧合的是相同的用字習慣又見於上引《包山》120“小人命為晉以傳之。陽城公美畢命亭邾解拘傳邾倓”。前一個“命”表示請求，後一個“命”是命令的意思。又《包山》138“陰人舒媯命證陰人御君子陳旦、陳龍……”、139 反“左尹以王命告子宛公：命滋上之職獄為陰人舒媯盟其所命於此書之中以為證”。138 及 139 反的“命”，李守奎先生已經指出是原告對法庭提出的請求。^{〔3〕} 161 云：“賈仿司馬婁臣、賈仿史婁佗爭事，命以王命屬之正。”^{〔4〕} 李守奎先生說：簡文中，“王命”之“命”是名詞。依照陳偉先生的研究，簡文中的“司馬”、“史”都是相當於縣一級的地方職官，他們沒有資格發佈“以王命屬之正”這樣的命令。根據 131—139 號簡的司法程序，是左尹以王命告湯公，湯公交給下級“陰之正”。所以 161 號簡也有可能是地方職官向上一級職官的請示，是請求上級“以王命屬之正”。^{〔5〕} 其說可從。以上是同一支簡所呈現出來的“命”與“命”的“異體分工”的現象。假若單獨出現“命”寫法，則未必解為“請求”，比如《包山》152“左司馬适命左敏(令)黠定之”，比對 135 反“君命選(速)為之剗(斷)”是楚王命令陰地的官員速速決斷舒慶的案子，則前者當理解為左司馬要求左令

〔1〕 睡虎地《日書》甲種一六三正肆：“日處見，造，許。”一六五簡正：“晏見，造，許。”兩處的“造”，劉樂賢先生解釋說：“造通告，《爾雅·釋言》：‘告，請也。’郭注：‘求請也。’”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第 200 頁，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4 年。這個用法似與簡文相同。

〔2〕 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149—169 頁。此外，《清華三·說命下》簡 3—4：王曰：“……如飛雀罔鬼(畏)觀，不惟鷹隼，迺弗虞民，厥其禍亦羅(罹)于罟(罟)罟(羅)。”張富海先生把表示捕鳥之網的“罟”讀為“羅”，並說簡文所以不寫“羅”而寫“罟”，“大概是有意跟前面用作‘離/罹’的‘羅’相區別”。這也可以說是“異體分工”的一個例證。張文見：《讀清華簡〈說命〉小識》，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簡帛文獻與古代史學術研討會暨第二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會議論文集》第 75—76 頁，2013 年 10 月 19—20 日。

〔3〕 李守奎：《包山楚簡 120—123 號簡補釋》，復旦網，2009 年 08 月 01 日，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861。又載《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206—208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0 年。

〔4〕 斷句依照李守奎、賈連翔、馬楠編著：《包山楚墓文字全編》第 580 頁。

〔5〕 李守奎：《包山楚簡 120—123 號簡補釋》。

判決左馭番戍食田繼承之事。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解釋《曾侯》1“右斂(令)”為文獻的“右領”。〔1〕《左傳》哀公十七年云：“右領差車與左史老，皆相令尹、司馬以伐陳”，則“右領”確實是司馬的屬官。依此說則“左令(領)”可能也是司馬的屬官，《楚國歷史文化辭典》即認為左令似為左司馬屬官(第101頁)，陳穎飛女士認為“左令(領)”為“左司馬”屬員，〔2〕吳曉懿先生認為“根據楚簡，楚國中央職官的左、右司馬，下面還設有左令與右令等武官”、“楚簡中的左令與右令都隸屬司馬管轄，疑左令與右令是左司馬令、右司馬令的省稱”。〔3〕這些說法大概是有道理的。又如簡130“聽兪於柅”，顯然也只能是“命令”之義。

[十五] “秉”字作, 與一般作 (《孔子詩論》05)不同, “又”形寫作類“尹”形, 曹方向先生以為“不能排除左側封口的筆劃是墨迹污染造成的。或者也可能是形近訛誤的寫法”。高佑仁先生則認為是保存着金文的古體寫法, 指智鼎(2838)的“秉”作。〔4〕

謹案：“秉”本从“又”作，可能為了左右對稱，在左邊再寫了一個“又”，筆畫連接之後遂類似“尹”形，可以比對从“彗”旁諸字作：

- (A)  (寧,《集成》3571 姜林母簋)  (彗,《集成》10385 司馬成公權) 
(雪,《清華肆·筮法》59 號簡)
- (B)  (慧,《璽彙》715)  (慧,《璽彙》1753)  (慧,《璽彙》3045) 
(《珍秦戰》84)〔5〕

由A到B的演變,可與“秉”字的演變作比對,這是古文字的字形演變方式,與保存金文的古體寫法大概沒有關係。反過來說,“尹”形偶爾也會誤寫為“又”形,如睡虎地《日書》乙種236 貳—237 貳“·甲子到乙亥是右(君)也,利以臨官立政,是胃(謂)貴勝賤”,“君”誤作 (右)。

[十六] , 整理者釋為“敷”(第163頁)。按:此字實為“敷(敷)”,請比對底下

〔1〕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曾侯乙墓》第501—502頁注8。

〔2〕陳穎飛：《楚官制與世族探研——以幾批出土文獻為中心》第153頁，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

〔3〕吳曉懿：《戰國官名新探》第41、43頁，安徽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

〔4〕《〈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25樓2013年1月31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3>。

〔5〕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651頁，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09年。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三冊，第1538頁，作家出版社2013年。

字形：

(1) 𣪠(𣪠,〔1〕《琴舞》簡 16) 𣪡(𣪠,《容成氏》22) 𣪢(𣪠,《周易》01)

𣪣(𣪠,與兵方壺) 𣪤(𣪠,《弟子問》01)

(2) 𣪥(繫,《繫年》120) 𣪦(繫,《繫年》134) 𣪧(繫,《周易》40)

簡文字形與《弟子問》的形體相近。趙平安先生指出這種作上“東”下“土”之形的字，就應該直接釋為“𣪠(𣪠)”，其說可從。〔2〕對於“𣪠”字的形體來源筆者曾有討論，請讀者參看。〔3〕“澁”，《說文》云：“埤增水邊土。人所止者。”可見“澁”的本義為水邊高臺，可聚集而居，可築堤防水，可作軍事防禦工事等。〔4〕王克陵、潘晟認為，“澁”是先秦時期指代河曲侵蝕岸的專有名詞。〔5〕《左傳·成公十五年》：“登丘而望之，則馳。騁而從之，則決睢澁，閉門登陴矣。”楊伯峻注：“睢澁，睢水堤防。”〔6〕《左傳》宣公四年：“師于漳澁。”杜預注：“漳澁，漳水邊。”“澁”為水側之瀆。〔7〕楚國地名常見“某澁”，如《左傳》文十六年：“楚軍次於句澁。”杜預注：“楚西界也。”地名，後人或以為在今湖北丹江口市西。〔8〕昭二十三年：“司馬蕞越縊於蕞澁。”杜預注：“楚地。”一說是楚邑。近人或說在今湖北鍾祥縣境的漢水東岸。〔9〕定四年：“左司馬戌敗吳師於雍澁。”一般認為與《尚書·禹貢》“三澁”有關。〔10〕《包山》96“十月辛巳之日，澁戾人范甲”，陳偉先生也認為簡文或與《禹貢》“三澁”有關，在今湖北天門境內。〔11〕除此之外，《漢書·地理志》“南陽郡·宛縣”條，班固自注“縣南有北筮山”；在育陽縣下自注

〔1〕此字釋為“𣪠”，讀為“懈”，參拙文：《清華三〈周公之琴舞〉、〈良臣〉、〈祝辭〉研讀札記》，《中國文字》新三十九期，第 71—72 頁，臺北藝文印書館 2013 年。

〔2〕趙平安：《〈鄭太子之孫與兵壺〉“不𣪠”解》，《漢字教學與研究》第一輯，北京語言大學出版社 2011 年。又載氏著：《金文釋讀與文明探索》第 33—36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年。亦參見鄔可晶：《鄭太子之孫與兵壺“項首”別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九輯，第 402—408 頁，中華書局 2012 年。

〔3〕拙文：《〈上博五·弟子問〉研究》，《中研院歷史語言所集刊》83 本 2 分第 207—208 頁，中研院歷史語言所 2012 年 6 月；《清華二〈繫年〉集解》第 842—845 頁，臺北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 2013 年。

〔4〕郭濤：《里耶秦簡“某就”小考》，復旦網，2013 年 6 月 30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081。

〔5〕王克陵、潘晟：《釋“澁”——中國先秦時期河曲地貌的述稱》，《中國科技史料》2002 年第 1 期，第 76—80 頁。

〔6〕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 876 頁，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993 年。

〔7〕（清）王先謙：《漢書補注》第 2322—2323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8 年。

〔8〕石泉主編、陳偉副主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第 115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 1997 年修訂版。

〔9〕同上，第 488 頁。

〔10〕同上，第 456 頁。

〔11〕陳偉等著：《楚地出土戰國簡冊〔十四種〕》第 44—45 頁，經濟科學出版社 2009 年。

“有南筮聚，在東北”〔1〕。王先謙《漢書補注》引王念孫觀點：宛縣北筮山應為“北筮聚”之誤，與育陽“南筮聚”相對，筮即澁。《水經·涓水注》云：“余按涓水左右舊有二澁所謂南澁北澁者，水側之漬聚在涓陽之東北考古推地則近矣。”〔2〕段注“澁”字云：“今南陽涓陽二縣之間涓水之濱，有南澁北澁矣。”以地理位置來看，本簡的“澁澁”可能與南澁聚、北澁聚有關。

[十七] “逆”字作，字形與《上博七·吳命》簡4“孤使一介使，親於桃逆勞其夫（大夫）”的“逆”作同形。〔3〕“京”作，整理者釋為“亭”，不確，此從高佑仁先生改。〔4〕曹方向先生將簡文讀為“而諄之，京（佯）為之怒”，其“諄”之釋以及“京”讀為“佯”，我們都不能同意。“京”還是應該理解為地名，其前省略了介詞“於”，位置應在“澁澁”附近，具體地點待考。〔5〕

[十八] 述(墜)邦，整理者說“述”讀為“遂”，《說文》：“遂，亡也。”“述邦”即“亡國”（頁164）。謹案：《說文》：“遂，亡也。”段注曰：“遂，亡也。《廣韻》：達也、進也、成也、安也、止也、往也、從志也，按皆引伸之義也。”可見《說文》的“遂”並非滅亡的意思，而是逃亡之義。“述”諸家讀為“墜”，可從。“墜”有“隕墜”、“墜落”、“失墜”、“隕滅”的意思，西周早期大盂鼎銘文云“我聞殷述(墜)令(命)”，用來表示失墜的“墜”是“述”字。《國語·楚語下》：“自先王莫墜其國，當君而亡之，君之過也。”《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俾隊(墜)其師”，“墜其國”、“隊(墜)其師”可與簡文“墜邦”參看。至於“墜邦”的“邦”是哪一個國家，請見下面討論。

[十九] “而或(又)欲旻(得)安(焉)!”陳劍先生指出應該理解為“却又想要從中得

〔1〕《漢書》卷28《地理志上》第1563—1564頁，中華書局1962年。

〔2〕(魏)酈道元撰：《水經注》，清乾隆敕刻武英殿聚珍本第10—2頁。

〔3〕釋文參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吳命〉校讀》，復旦網，2008年12月30日，http://www.gwz.fudan.edu.cn/Show.asp?Src_ID=577。

〔4〕《〈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0樓2013年1月5日。

〔5〕我們曾懷疑“京”讀為“荆”，二者可通如李家浩先生曾提出虜羌鐘銘文“襲奪楚京”的“楚京”可能當讀為“楚荆”，並引述過“京”可通“荆”的材料。《左傳》昭公十三(前529)年載：“楚之滅蔡也，靈王遷許、胡、沈、道、房、申於荆焉。”學者多指出“荆”即“荆山”。而“荆山”因不同歷史時期，隨楚都之遷徙，而分別位於不同之地點，其中《山海經·中山經·中次十一經》篇首、篇尾兩次記“翼望山”，稱之為“荆山之首”。其地望經考訂，當在今河南淅川縣東、湍水以西的鄧縣(舊鄧州)與內鄉縣間的山區，是與西周中晚期至春秋初期楚都丹陽遷至丹、淅地區後相鄰近的荆山所在。《楚國歷史文化辭典》第282頁)此處的“荆山”正在南陽縣，地理位置可見譚其驤：《中國歷史地圖集——第一冊》43—44 秦蜀，11—④、12—④。但是細想這個意見未必能成立。一則成公虎在水濱旁丟棄虎策，成公乾却選擇在山區迎接他，不合常理，也不合下文所說作為父親的成公乾急切想得知虎是否拿了蔡器。二則荆山範圍比較廣闊，父親與幼兒約在此處亦頗為奇怪。

利／有所得！”“得”即覆上文成公語“汝獨無得”之“得”而言。^{〔1〕}

〔二十〕“祿”字作 (下以“△”表示)，整理者已經聯繫到上博四《昭王毀室》簡 1 及簡 5 釋為“祿”的如下字形：

 (簡 1)  (簡 1)  (簡 5)

這三個字皆理解為“落成”之義，“△”只是這些字形的位置移動而已。此外，《昭王毀室》簡 1 “既訖之”的“

三、簡文深究

(一) 由《靈王遂申》談一個年齡代稱

我們在閱讀古代典籍時，常會遇到年齡的代稱，如“沖子”（《書·洛誥》）、“孩提”（《孟子·盡心上》）、“總丱”（《顏氏家訓·勉學》）、“百晬”（《東京夢華錄》），等等。在楚簡中也有這種例子，今就上博九·靈王遂申談一個相關的例證。前面提到申成公不願從楚國執事人之命取蔡器，憑藉其子“未蓄髮”，估計楚國執事人不會刁難，故派其子虎前往應命。到底“未蓄髮”年紀多大呢？這是本文要討論的問題。

先秦男女都留有長髮可以束髮成各種髮式，黃鳳春先生根據木簡髮際裝束和一些繪圖資料，指出楚人髮式有鬢、編、垂髻、盤髻和披等。^{〔3〕}簡文記載成公虎“未蓄髮”自然是指頭髮尚短，未能束髮。《大戴禮記·保傳》：“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4〕}學小藝焉，履小節焉；束髮而就大學，學大藝焉，履大節焉。”盧辯曰：“束髮謂成童。”^{〔5〕}“成童”年紀歷來有兩種說法：一是《穀梁傳·昭公十九年》：

〔1〕 2014 年 2 月 24 日電子郵件。

〔2〕 參拙文：《上博四〈昭王毀室〉“”字試解》，待刊稿。

〔3〕 黃鳳春、黃婧：《楚器名物研究》第 67—74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2 年。

〔4〕 “出就外舍”句王念孫認為應改為“入就小學”，見黃懷信主撰：《大戴禮記彙校集注》第 407—408 頁，三秦出版社 2005 年。這段文字亦見於賈誼《新書·容經》：“古者，年九歲入就小學，踰小節焉，業小道焉；束髮就大學，踰大節焉，業大道焉。”

〔5〕 方向東：《大戴禮記匯校集解》第 377 頁，中華書局 2008 年。

“羈貫成童，不就師傅，父之罪也。”范寧注：“成童，八歲以上。”二是《禮記·內則》：“成童，舞象，學射御。”鄭玄注：“成童，十五以上。”孔穎達正義曰：“成童，謂十五以上，舞象謂武舞（原作舞武，據阮元校勘記改）也，熊氏云謂用干戈之小舞也。”孫希旦認為：

《大戴禮》云：“古者王子年八歲而就外舍，束髮而就大學。”《尚書（大傳）·周傳》：“王子、公、卿、元士之適子，十五入小學，二十入大學。”《書傳略說》：“餘子十三入小學，十八入大學。”《白虎通》：“八歲入小學，十五入大學。”《曲禮》：“人生十年曰幼學。”《內則》：“十年出就外傅。”今其詳固不可盡考，然《周禮·樂師》：“教國子小舞”，則國子之入大學固不待既冠矣。蓋古者公卿與庶民之子，其學不同：公卿之子以師氏所教者為小學，以成均為大學；庶民之子以家之塾，州、黨之序為小學，以鄉之庠為大學。公卿之子，其小學惟一，則其升於大學也速；庶民之子，其小學有三，則其遞升於大學也遲。而又人之材質有敏鈍，學業之成就有蚤暮，則其入大學固不可限以定期，大約自十三以上，二十以下，皆入大學之歲也與？故子產當襄公八年時應不及二十歲。可知春秋之世，十五以上二十以下者，或統言為“童”，亦未可知。〔1〕

孫希旦所講子產之事是指《左傳》襄公八年的一段文字：

庚寅，鄭子國、子耳侵蔡，獲蔡司馬公子燮。鄭人皆喜，唯子產不順，曰：“小國無文德，而有武功，禍莫大焉。楚人來討，能勿從乎？從之，晉師必至。晉、楚伐鄭，自今鄭國不四、五年弗得寧矣。”子國怒之曰：“爾何知！國有大命，而有正卿，童子言焉，將為戮矣。”

楊伯峻注曰：“童子謂未成人者。子產死於魯昭二十年，距此四十四年，此時年少。”〔2〕孫希旦說春秋之世，十五以上二十以下者，或統言為“童”，可以參考。《後漢書·李固傳》：“固弟子汝南郭亮，年始成童，遊學洛陽。”李賢注：“成童，年十五也。”《公羊傳·僖公十年》何休解詁云：“諸侯之子，八歲受之少傅，教之以小學，業小道焉，履小節焉。十五受之太傅，教之以大學，業大道焉，履大節焉。”何休的意見對比《大戴禮記·保傳》來看，十五歲是指“束髮”，即“成童”。

此外，睡虎地秦簡《傳律》、《法律答問》兩見“敖童”，在《傳律》“匿敖童”條下整

〔1〕（清）孫希旦撰，沈嘯寰、王星賢點校：《禮記集解》第770—771頁，中華書局1998年。

〔2〕楊伯峻：《春秋左傳注》第956頁。

理小組注釋謂“敖童，見《新書·春秋》‘敖童不謳歌。’古時男子十五歲以上未冠者，稱爲成童。據《編年記》，秦當時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1〕董珊先生補充說：“敖”也有“長”、“大”之義，見《詩·衛風·碩人》“碩人敖敖”毛傳。成童在戰國秦律中又稱作“敖童”。古時男子十五歲以上未冠者，稱爲成童。據《編年記》，秦當時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典籍所見成童的年齡存在異說，但是先秦兩漢通常是以十五至二十歲作爲成童的界限。例如，《儀禮·士昏禮》鄭注“命士以上，年十五父子異宮”；《禮記·內則》記載，人生十三歲、成童、二十歲各有所學，鄭注“成童，十五以上”。《論語·爲政》“子曰：吾十有五而志于學”，成童需要學習某種技能，並且見習性質地爲國家服役。〔2〕也可以比對《鹽鐵論·未通》：“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雖然對於“敖童”是否爲“成童”，學界尚有不同意見，〔3〕不過董氏對於“成童”的論述仍可參考。又《包山》簡 2—4 云：“矧令彭圍命之於王大子而以登矧人所幼未登矧之玉府之典。矧毆之少僮鹽族郵一夫、瘞一夫……”陳偉先生指出“少僮”與“幼”相對，指未成年的少年。根據秦漢時期的資料顯示，由於著錄名籍與承擔繇役相聯繫，著錄年齡一般定在 20

〔1〕睡虎地秦墓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第 87、132 頁，文物出版社 1990 年。

〔2〕董珊：《二年主父戈與王何立事戈考》，《文物》2004 年第 8 期，第 63 頁。

〔3〕黃留珠先生認爲“敖童”解爲“成童”放在《睡虎地》秦簡是可以的，但解釋秦封宗邑瓦書“大田佐敖童曰未”則不通，他認爲“童”應解爲“奴”也，“敖童”應是當時一種具有“奴”的身份的特殊人口。見氏著：《“敖童”解》，《歷史研究》1997 年第 5 期，又收入黃留珠：《秦漢歷史文化論稿》第 55—57 頁，三秦出版社 2002 年。刑義田先生指出：“什麼是敖悞？從量刑輕重看，敖悞應是比‘不孝’爲輕的一種情況。從字面解，或許指倨傲、驕傲、兇悞，應和秦漢律中‘妻悞’的‘悞’，‘敖童’的‘敖’字同義。”刑先生不將“敖童”之“敖”解爲“長”、“大”，可能也不贊同“成童”之說。見氏著：《秦或西漢初和姦案中所見的親屬倫理關係（訂補本）——江陵張家山 247 號墓〈奏讞書〉簡 180—196 考論》，簡帛網，2008 年 6 月 2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845；上引董珊、曹旅寧先生則贊同“成童”之說。曹文見：《荊州紀南松陽漢墓木牘與漢初〈傳律〉的實施》，簡帛網，2009 年 4 月 18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27。此外，上引董文解釋趙國兵器刻銘的“馬重(童)”爲即未傅籍的成童。蘇輝先生根據典籍指出“童”是指髡髮的刑徒奴隸，“僮”才是童子之義，“馬童”當是官奴徒隸。見蘇輝：《趙兵器銘“馬重”解》，《中國史研究》2011 年第 2 期，第 204—205 頁。謹按：《說文》：“童，男有罪曰奴，奴曰童。女曰妾。”“僮，未冠也。”可見“童”與“僮”的用法確實如黃留珠及蘇輝所言。《上博三·周易》“童子”的“童”皆寫作“僮”，如簡 1“六五：僮(童)龍(蒙)，吉”。簡 22“僮(童)牛之牯”、簡 53“得僮(童)僕之貞”。不過，相對於楚竹書的楚人竹簡的用字習慣可能並不如此嚴格，楚簡遺冊常見木俑隨葬，比如《望山》2.49“九亡童”，《信陽》2.28“八粟(明)僮”，既作“童”也作“僮”。又如楚先人“老童”(《新蔡》甲三 188、197)，亦作“老僮”(《包山》217)。《包山》簡 3“矧毆之少僮”，陳偉先生《包山楚簡初探》第 115 頁認爲此處“少僮”與簡 180“中僮毆少童羅角”的“少童”應即一事，“少僮(童)”可能與“少妾”相對，表示未成年男性，而不是身份性概念。陳先生之說可能是對的。

歲上下。則《包山》所云“登别人所幼未登”，大概是出於某種特殊需要。^{〔1〕} 比對《編年記》秦國十七歲傅籍，年齡還屬於成童的範圍，則楚國已著錄名籍的“少僮”年齡也當與“成童”接近。此外，楚簡遣册常見戴有假髮的木俑隨葬，如《望山》2. 49“九亡童”、《信陽》2. 28“八嬰僮”。又馬王堆三號漢墓遣册有“男子明童”、“女子明童”。《吳越春秋·夫差內傳第五》：“梧桐心空，不為用器，但為盲僮，與死人俱葬也。”這些“亡童”、“嬰僮”、“明童”、“盲僮”皆屬同類隨葬品，頭上有假髮，^{〔2〕}則僮或童所代表的年紀也與成童相近或更大。而成公虎既然不能束髮，年齡當在“成童”、“少僮”以下，即“幼”，這與成公虎稟告楚國執事人云“小人幼”相合，同時也跟簡文主旨是描寫成公虎的“幼惠”相合(詳下)。

《靈王遂申》還記載成公虎說：“得此車，又不能馭之以歸”，表示他尚未學馭車之術。《禮記·內則》云：

異為孺子室於宮中，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子能食食，教以右手。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六年教之數與方名。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戶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褲，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

既云“成童，舞象，學射御。”也可見成公虎必是十五歲以下。又《信陽竹書》簡 38 云：“母教之七歲”，簡 3 云：“□教書三歲，教言三歲，教射與【馭】□”，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以 03 簡接於 38 簡之後。^{〔3〕} 前引《大戴禮記·保傅》：“古者年八歲而出就外舍”、《說文·叙》云“周禮八歲入小學”，《禮記·內則》記載十歲出就外傅，則稍晚一

〔1〕 陳偉：《楚簡册概論》第 182—183 頁，湖北教育出版社 2012 年。要說明的是，陳偉先生在《關於包山楚簡中的“弱典”》一文中認為“登别人所幼未登”的“幼”是指“弱”之前的年齡段，此說顯然將“少僮”包含在“幼”之中了。又趙平安先生根據《張家山·史律》簡 474“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佾將詣太史、太卜、太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指出“簡文表明史、卜子十七歲至二十歲可稱史學童，和以往從《釋名·釋長幼》瞭解的‘十五曰童’不同，大概因為《釋名》是民間約定俗成的說法，而簡文是法律上的規定。既然法律上二十才算成年，此前當然可以稱作童”。見氏著：《新出〈史律〉與〈史籀篇〉的性質》，簡帛網，2006 年 3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3。這個廣義的“幼”、“童”與“少僮與幼相對”一句中的“幼”是狹義的定義不同。也就是《“弱典”》一文第 12 頁注 2 根據《禮記·曲禮上》孔穎達正義，指出“幼既可特指十歲，又可泛指出生至弱冠之前的年齡段”。《“弱典”》一文發表於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册，第 1418 頁，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1 年。後來收錄於《新出楚簡研讀》(2010)第 7—14 頁。

〔2〕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第 127 頁注 124，中華書局 1995 年。

〔3〕 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室：《信陽長臺關戰國楚竹簡第一組〈竹書〉考釋》第 8 頁，1977 年。

點。“母教之七歲”自然是說八歲入小學之前由“母”作學齡前的教育，此“母”或以為是《禮記·內則》的“子師”，〔1〕或以為是父母。〔2〕經過三年的學書，又三年的學言，再學“射與馭”，年紀也相當於十五歲。再依據《禮記·曲禮上》孔穎達正義指出“幼可特指十歲”，則成公虎年紀的底綫在十到十四歲之間。藉由《靈王遂申》，可以將“蓄髮”一詞的出現時間大大提前，而且“未蓄髮”一詞亦可以作為一個年齡判斷的標準。反過來說，成公虎自稱“小人幼”，簡文記載他“未蓄髮”、“得此車，又不能馭之以歸”顯然是符合先秦禮制的。

（二）簡 2“輦_二（外車）駟（四馬）”釋讀討論

“駟”之後是否有合文符號，學者有不同意見。整理者釋文作“輦_二（外車）駟”（第 161 頁），正如孟蓬生先生所說“導致‘駟’字孤立”。〔3〕其實根據《曾侯》簡“駟”、“馭”的用法來看，“駟”可以逕自理解為“四馬”。請看簡 171“新官人之馭_二”，又作 174“乘馬之馭”、175“疋乘之馭”可以看出“馭_二”與“馭”的用法是一樣的，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注釋說：“174 號、175 號簡‘馭’字下沒有‘_二’號，‘馭’當是‘六馬’的專字。因此，有‘_二’號的‘馭’亦有可能應當釋為‘馭馬’。”〔4〕認為“馭”是“六馬”的專字是很有道理的，所以蕭聖中先生在簡 174、175“馭”之後直接括讀為“六馬”。〔5〕簡 190“太子帛三乘路車，其一乘駟，其二乘屯麗”，其中的“駟”或認為比對“屯麗”當是“馬名”，其實亦可理解為“四馬”，是說三乘中的一乘路車用四馬駕駛。“駟”及“馭”分別代表“四馬”與“六馬”，與甲骨文“𠂔”用來表示“登鬯”的專字是相似的。〔6〕所以簡文“輦_二駟”可以直接讀為“外車四馬”，而不用認為“駟”脫漏合文號。〔7〕古代車乘以駕四馬最為常見，

〔1〕楊澤生：《信陽楚簡第一組 38 號和 3 號殘簡考釋》，載李學勤、謝桂華主編：《簡帛研究二〇〇一》上冊第 1—5 頁。又見氏著：《戰國竹書研究》第 44—50 頁，中山大學出版社 2009 年。

〔2〕李零在簡文“母”前補“父”字，並說七歲以前受父母教育。見氏著：《長臺關楚簡〈申徒狄〉研究》，《揖芬集——張政娘先生九十華誕紀念文集》第 311 頁，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 2002 年。亦見《簡帛古書與學術源流》第 180 頁，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 2004 年。

〔3〕《〈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 18 樓，2013 年 1 月 10 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3>。下引孟先生意見皆出此文。

〔4〕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載湖北省博物館：《曾侯乙墓》第 528 頁注 244，文物出版社 1989 年。

〔5〕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119—120 頁，科學出版社 2011 年。

〔6〕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增訂本）第 8 頁，商務印書館 2013 年；王子揚：《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 41 頁。

〔7〕楚簡中脫漏合文號的現象並不少見，如《清華一·皇門》簡 5“先[=](先人)神示(祇)復(復)或(式)用休”。比對今本“先人神祇，報職用休”，可知簡文“先”下應誤脫一個合文號。又如《上博二·民之父母》07“城(誠)命之也。信矣！孔[=](孔子)曰”、《上博一·孔子詩論》簡 7“孔[=](孔子)”、《郭店·忠信之道》簡 3“口衷(惠)而實弗从(從)，𠂔[=](君子)弗言爾”。

典籍作“四牡”，《詩·小雅·四牡》“四牡駢駢、周道倭遲”、《小雅·采芣》“戎車既駕、四牡業業”。或作“駟介(四介)”，《鄭風·清人》“清人在彭、駟介旁旁”、《左傳》僖公二十八年“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石鼓文·田車》“四介既簡”，等等。或作“四馬”，《秦風·駟鐵》“遊于北園、四馬既閑”、《管子·乘馬》“一乘者，四馬也”、《石鼓文·鑿車》“四馬其寫”、《說苑·正諫》“於是令尹子西，駕安車四馬，徑於殿下曰：‘今日荆臺之游，不可不觀也’”、《說苑·談叢》“出言不當，四馬不能追也”。其他還有“駟驪”、“四騏”、“四黃”、“駟駟”、“四翰”(《石鼓·吾水》)，等等，不一而足。

但是我們也應注意到“四(駟)馬”在文獻中多指顯貴者所乘的駕四匹馬的車，如《逸周書·太子晉解》“王子賜之乘車四馬”、《戰國策·齊策三·孟嘗君奉夏侯章》“孟嘗君奉夏侯章以四馬百人之食，遇之甚權”、《史記·管晏列傳》“晏子爲齊相，出，其御之妻從門間而闚其夫。其夫爲相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揚揚，甚自得也”、《史記·梁孝王世家》“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關下”、《後漢書·王充王符仲長統列傳》“彼君子居位爲士民之長，固宜重肉累帛，朱輪四馬”。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竹簡簡1云“案{安}車一乘，馬四匹，有蓋，御一人，大奴”，〔1〕陳振裕先生注釋說：案車，案即安，案車就是安車，安坐之車也。《禮記·曲禮上》：“大夫七十而致事……適四方，乘安車。”鄭注：“安車，坐乘，若今小車也。”孔疏：“古者乘四馬之車，立乘，此臣既老，故乘一馬小車，坐乘也。”《漢書·武帝紀》：“遣使者安車蒲輪，束帛加璧，徵魯申公。”〔2〕《漢書·王莽傳下》：“輶車不能載，三馬不能勝。即日以大車四馬，建虎旗，載霸詣闕。”可見大車方配四馬。上引鳳凰山一六八號漢墓竹簡簡2云：“輶車一乘，蓋一，馬二匹，御一人，大奴。”“輶車”是一種輕便小車，可駕馬二匹或三匹，雖同是出行乘車，但等級比不上“安車”。黃鳳春先生指出《包山》2號墓漆奩上所見的《迎賓出行圖》上所繪的車都是“輶車”，或駕二馬，或駕三馬，主要用途是出使他國聘行。〔3〕簡文“輶=(外車)”亦見於《天星觀》遣冊簡，如“一乘輶”(《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535頁)。《曾侯》遣冊簡則寫作“輶=(陟車)”(簡62)。諸家對《靈王遂申》“輶=”的釋讀都從陳偉讀爲“棧車”，陳偉先生指出：“輶”可以釋寫爲“輶”，讀爲“輶”或“棧”，字或作“輶”。並指出“在土車和柩車之外，輶(棧、輶)的用途還另外有臥車、兵車等說法”。〔4〕但是“棧車”一般來說多指比較簡陋或等級比較低的車，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第183頁，中華書局2012年。

〔2〕陳振裕：《江陵鳳凰山西漢簡牘·一六八號墓》第199頁，中華書局2012年。

〔3〕黃鳳春、黃婧：《楚器名物研究》第127—128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

〔4〕陳偉：《車輿名試說兩則》，《古文字研究》第二十八輯，第385頁，中華書局2010年。又載簡帛網，2011年4月1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427。

《說文》：“棧，棚也。竹木之車曰棧。”段玉裁注曰：“小雅傳曰：‘棧車，役車。’箋云：‘棧車，輦者。’許云竹木之車者，謂以竹若木散材編之爲箱，如柵然。是曰棧車。棧者上下四旁皆偁焉。公羊傳云：‘亡國之社，掩其上而柴其下。’周禮喪祝注作‘奄其上而棧其下’。棧其下，謂以竹木布於地也。”《周禮·春官·宗伯》：“服車五乘：孤乘夏篆，卿乘夏縵，大夫乘墨車，士乘棧車，庶人乘役車。”《釋名·釋車》：“棧車，棧，靖也，麻靖物之車也。皆庶人所乘也。”《周禮·考工記·輿人》“棧車欲弇”，鄭玄注：“爲其無革鞅，不堅，易坼壞也。”《韓非子·外儲說左下》：“孫叔敖相楚，棧車牝馬，糲餅菜羹，枯魚之膳，冬羔裘，夏葛衣，面有飢色，則良大夫也，其儉偪下。”《晏子春秋·內篇雜下·晏子布衣棧車而朝陳桓子侍景公飲酒請浮之》：“晏子衣緇布之衣，麋鹿之裘，棧軫之車，而駕駑馬以朝，是隱君之賜也。……晏子曰：‘若夫弊車駑馬以朝，意者非臣之罪乎？’”前言“棧軫之車”或“棧車”，後言“弊車”，可見“棧車”確實是較爲簡陋的車子。《石鼓文》“鞵輪棧輿”，李家浩先生認爲讀爲“襜褕棧輿”，文例與“藍縷篋路”相似，並指出“棧輿”就是“棧車”，是一種用竹木做成的簡陋車子。〔1〕畢沅云：“竹木之車，微賤人、庶人亦得乘之也。”〔2〕再比對《唐傳》所云：“庶人木車單馬”，〔3〕則“棧車”是否駕“四馬”不無疑問，前引文獻云“棧車牝馬”、“弊車駑馬”亦能說明問題。況且曾侯與天星觀遣冊簡中出現如此簡陋的車馬也較難理解。這個說法的立論基礎是將“外”讀爲“間/閒”，並由“間”再讀爲“輦”或“棧”。“外”讀爲“間/閒”確實有其根據，上引陳偉先生文章已舉了一些例證，但某些“外”讀爲“間”却未必靠譜，比如秦封泥“河外”，施謝捷先生便指出：秦封泥中已有从門从月的“閒”，如“河閒太守”、“河閒尉印”，不可能同時把“閒”寫成“外”。〔4〕至於“外”或“間/閒”再讀爲“棧”則恐怕是有問題的，一方面未見相通例證，且彼此聲母的關係亦不近。

羅小華則認爲“輦”當讀爲“罕”，《文選·羽獵賦》“及至罕車風揚”，李善注：“罕，畢罕也。”呂向注：“罕車，獵車也。”這種載有“畢”、“罕”的車，後來用作“古代帝王出行

〔1〕李家浩：《關於〈詛楚文〉“鞵輪”的釋讀》，載郭錫良、魯國堯主編：《中國語言學》第一輯，第182—188頁，山東教育出版社2008年。又載《安徽大學漢語言文字研究叢書——李家浩卷》第300—310頁，安徽大學出版社2013年。

〔2〕《釋名疏證補·車》役車條畢沅注。

〔3〕《周禮·春官·巾車》“庶人乘役車”下賈公彥《疏》引。

〔4〕見陳偉：《關於秦封泥“河外”的討論》，《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第144—148頁引施謝捷的意見，中華書局2011年。另參見施謝捷：《新見秦漢官印二十例》，《古文字研究》第28輯，第560—566頁，中華書局2010年。

時前導的儀仗”。〔1〕但是蔡國在呂地與楚軍交戰,似不太可能在戰場還攜帶有“罍”、“罕”的獵車。同時對比文獻來看,《左傳》昭公十一年(楚靈王十年):“楚子在申,召蔡靈侯。……三月丙申,楚子伏甲而饗蔡侯於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史記·管蔡世家》:“十二年,楚靈王以靈侯弑其父,誘蔡靈侯于申,伏甲飲之,醉而殺之,刑其士卒七十人。”皆未見蔡靈侯在申或呂打獵的記載,所以此處不從羅說。

曾侯乙墓竹簡 62 號簡“慶(卿)事(士)之輦=(陟車)”,比對簡 199“卿士之輦=(陟車)”,裘錫圭、李家浩先生認為“‘陟’,應即‘陟’的異體”〔2〕,其說可從,〔3〕茲疏證如下。《上博七·武王踐阼》簡 10:“戶銘唯曰:‘立(位)難尋(得)而易送(失),士難尋(得)而易輦’,今本此句僅作‘夫名難得而易失’。簡文的“輦”整理者讀為“外”,復旦讀書會解為“疏遠”〔4〕;或讀為“間”,是“離間”一類的意思。〔5〕不過陳志向先生根據“失”為質部,指出“以韻考之,當以‘外’為是”〔6〕。值得注意的是,劉洪濤先生引述李家浩先生的意見將“輦”釋為“逸”。〔7〕“外”是疑紐月部,“逸”是余紐質部,二者音近可通。甲骨文有種“逸”字寫作 (合 132),王子楊先生隸定作“奎”,分析為下从“執”省聲。〔8〕而“執”與“外”同為疑紐月部,所以“外”讀為“逸”是可以的。“逸”與“失”為音義相近的同源詞,〔9〕“士難尋(得)而易輦(逸)”,猶“士難尋(得)而易輦(失)”。《說苑·君道》:“齊桓公問於甯戚曰:‘甯子今年老矣,為棄寡人而就世也,吾

〔1〕羅小華:《楚簡車名選釋二則》,簡帛網,2012年10月28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45。

〔2〕《曾侯乙墓》第518頁注釋133。

〔3〕“陟”的文例有“輦軒”,“軒”是車廂兩旁較高的屏藩,《曾侯乙墓》第508頁)與“棧車”的形制不合,這也說明“外車”不能讀為“棧車”。

〔4〕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武王踐阼〉校讀》,復旦網,2008年12月30日,http://www.guwenzi.com/SourceShow.asp?Src_ID=576。

〔5〕何有祖:《〈武王踐阼〉小札》,簡帛網,2009年1月4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945;陳偉:《讀上博楚竹書〈武王踐阼〉、〈凡物流形〉札記》,《出土文獻研究》第九輯,第18頁,中華書局2010年。

〔6〕陳志向:《〈上博(七)·武王踐阼〉韻讀》,復旦網,2009年1月8日,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638。

〔7〕劉洪濤:《試說〈武王踐阼〉的機銘(修訂)》,簡帛網,2009年6月7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068。

〔8〕王子楊:《說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網,2008年12月25日,http://www.gwz.fudan.edu.cn/SourceShow.asp?Src_ID=573。亦見《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第241—248頁。

〔9〕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奎”為一字說》,《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第275—277頁,中華書局2000年;沈培:《卜辭“雉衆”補釋》,《語言學論叢》第二十六輯,第250頁,商務印書館2002年。

恐法令不行，人多失職，百姓疾怨，國多盜賊，吾何如而使姦邪不起，民衣食足乎？’甯戚對曰：‘要在得賢而任之。’”《孟子·告子下》：“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掎克在位，則有讓。”這裏“得賢”與“失賢”是相對的說法。特別是《說苑·尊賢》：“夫城固不能自守，兵利不能自保，得士而失之，必有其間，夫士存則君尊，士亡則君卑。”所謂“得士而失之”說明簡文讀為“士難尋(得)而易輦(失/逸)”是可以的。如果從“士”本身的角度來說，可讀為“逸”，指士人自己離開，成為所謂的“逸人”、“逸民”，《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簡3：“上不親仁，而數聞其辭於僻(逸)人乎？”〔1〕“逸人”是孔子自稱。〔2〕如果從君王的角度來說自然是失去賢能之人。

金文中用作器物的量詞的“逸”的讀音，如卯簋蓋“宗彝一逸”，張振林先生曾指出：

西周春秋時期，宗彝、鐘鼓、舞者的集合單位詞，從語言學的角度考察應該讀“逸”或“肆”(餘母質部)，共同的意義為“列”；從文字學考察，从“聿”、从“侑”得音的“𠄎”、“肆”、“侑”等字皆同音。〔3〕

董珊先生根據這個意見也指出“逸”當讀為“肆”或“侑”，三字都是余母質部，音近通用〔4〕。〔5〕另外，《禮記·表記》“安肆日侑”，鄭玄注：“肆或為褻。”而“褻”从“執”聲，則“外”與“肆”亦可通，自然與“侑”也通。又《上博(二)·容成氏》簡21“衣不褻(襲)美”、《上博(四)·曹沫之陳》簡11“居不褻(襲)文”，陳劍先生指出“褻”可直接讀為“襲”。〔6〕而《風俗通義·皇霸》引《詩》“亮彼武王，襲伐大商”，今毛詩《大雅·大明》作“涼彼武王，肆伐大商”，則襲與肆也相通，也可見“褻”、“執”與“肆”可通。所以“外”既可讀為“逸”，亦可讀為“侑”，曾侯乙墓簡的“附”字可能當分析為从阜，“侑”省聲。請比對：

〔1〕釋讀參見陳劍：《〈上博(六)·孔子見季桓子〉重編新釋》，復旦網，2008年3月22日。

〔2〕陳偉：《讀〈上博六〉條記之二》，簡帛網，2007年7月10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02。

〔3〕張振林：《商周銅器銘文之校讎》，《第一屆國際暨第三屆全國訓詁學術研討會論文》第767—768頁，臺北中山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訓詁學會主編，1997年。

〔4〕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530頁“逸與侑”、“逸與佚”、第536頁“肆與佚”等條目，齊魯書社1989年。

〔5〕董珊：《試論周公廟龜甲卜辭及其相關問題》，復旦網，2009年5月4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779。

〔6〕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戰國竹書論集》第242—244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

 (𨾏)《曾侯》簡 172  (𨾏)《曾侯》簡 26

 (𨾏)《吳命》簡 5 下)  (“憊(逸)者不憊(美)”,《芮良夫》25)

諸字右旁皆从“八”从“月”，與《說文·肉部》“𨾏，振𨾏也(段注依《玉篇》改爲“振𨾏也”)。从肉八聲”無關。^{〔1〕} 總之，“外車”在楚簡中亦寫作“𨾏車”，這種車形相當於文獻哪種車，筆者提出一種假設：《周禮·春官·宗伯》：“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蘋車之萃、輕車之萃。”其中“闕”古音溪紐月部，與“外”聲音相近。鄭玄注云：“闕車，所用補闕之車也。……《春秋》傳曰：‘帥旂闕四十乘’。”鄭玄所指的是《左傳》宣公十二年“使潘黨率游闕四十乘，從唐侯以爲左拒”，杜預注：“游車，補闕者。”黃鳳春先生指出潘黨所率的“游闕”就是“闕車”，屬攻車之列，爲備戰攻車，它是用於補充車陣中因戰時損壞而闕位的車。^{〔2〕} 將《靈王遂申》的“外車”讀爲“闕車”也比較符合楚蔡兩國戰爭的背景。當然這個說法也只是一種可能，希望將來有更多資料可以證實或反駁這個意見。

(三) 關於“申成公濬”的身份

整理者說明指出：“本篇有起首和結尾，完整記述了楚靈王要滅亡申成公之事。公元前五三一年，楚靈王在呂地誘殺蔡靈侯而滅蔡國以後，使申國成公頗感不安，楚靈王接着命令申人要遠離原居處，可以取得蔡國的器物。於是申成公之子虛三次自居住地步行而出，楚國執行事務的人就來阻止，虛就乘一輛用四匹馬拉的車出去，執事人認爲小人不能取得此車而歸，只可以拿馬垂，於是虛就執策而歸。成公懼怕發生他事，父子倆到了宿食之處，爲剛才的事發怒說：所有的人都有收獲，唯獨你，什麼都沒有得到。虛說：君爲王臣，楚王將在不斷的使申國滅亡，怎麼會讓申國得到任何好處呢？於是父子兩人返回原地去做祭祀。”(第 157 頁)。顯然認爲“申成公”是申國的君主。清華大學讀書會認爲：“‘申成公’首先最容易想到的是楚靈王時的申無宇和其子申亥。但楚國的申氏、申叔氏與縣公‘申公’在文獻中有明確的區分。但是把‘申成公’理解爲靈王時的縣公‘申公’、謚爲‘成’也不甚妥當(楚靈王時有申公子亶史老，見《國語·楚語》)，因爲楚國加謚號的稱呼往往用於封君，如魯陽文君，而不宜用於縣公，文獻所見歷任申公也從未有加謚號的。所以我們把‘申成公’理解爲在申地之成

〔1〕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𨾏”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第 44—45 頁，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8 年。

〔2〕 黃鳳春、黃婧：《楚器名物研究》第 123—124 頁。

公，即成得臣（令尹子玉）→成大心以下的成氏。”〔1〕曹方向先生認為：“‘申成公’的‘成’字似是謚號。以前所見楚縣的縣公，還沒有加謚號之例。綜合來看，簡文之‘申’當時可能是個有宗廟社稷的國家。因為故事的時間當在楚靈王滅蔡之前，如果簡文‘申’的確是‘國’而不是‘縣’，那麼，靈王滅蔡之後所遷、平王所復的‘申’似乎有了著落。也就是說，楚占領申國故地設縣之後，申人確實有可能作為楚的附庸國而存在。”〔2〕

謹案：清華讀書會將“成”解為“成氏”，不可從。成得臣以下的成氏未見駐守在申地，且文獻從未有“成氏”稱“成公”的記載。《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載有“成公乾”，整理者引《通志·氏族略》：“成氏，楚若敖之後，以字為氏。”此說不可信。徐少華、鄭威等先生將“成公”理解為城父縣的縣公，〔3〕亦有問題（詳下）。同時清華讀書會認為申成公之子“虎”是楚國大夫“成虎”亦不可信。讀書會將簡文讀為“申成公浩（飾）其子虛（？）未蓄髮”，解釋說“成公父子皆不欲取蔡侯器。簡文‘浩’當為及物動詞，所以試讀為‘飾’，謂成公飾其子如童子未蓄髮，命其出入軍門，以應對靈王每室皆出取器、毋敢不取的命令。”如果“虎”確實是大夫成虎，則申成公如何又為何要將他喬裝為童子，而且“虎”還告訴楚國執事人說“小人幼”，可見他不可能是成虎。曹方向先生認為申是個有宗廟社稷的國家，並於文章注釋中提到“申人可能在南申故地某處延續其政權”，此說於史不合，蓋申國早在楚文王時期被滅為附庸，〔4〕所以楚靈王時有申公“子臬”，即“史老”。《國語·楚語上》：“左史倚相廷見申公子臬，子臬不出，左史謗之，舉伯以告。子臬怒而出，曰：‘女無亦謂我老耄而舍我，而又謗我！’”“靈王虐，白公子張驟諫。王患之，謂史老曰……”。宋公文先生指出：“子臬于靈王時既已‘老耄’，則其出任申公當在康王時期。”〔5〕子臬可能從楚康王時期擔任申公，在靈王時已屬老臣，故自稱“老耄”，所以“申成公”自然不能為申縣縣公，況且楚國縣公從未見配上謚號，所以將之理解為“縣公”肯定不行。至於附庸國申是否有君主名為“申成公”亦於史無

〔1〕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上博九·靈王遂申〉研讀》，清華大學出土文獻中心網站，2013年4月1日，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3/20130401173409718868653/20130401173409718868653_.html。

〔2〕曹方向：《上博簡所見楚國故事類文獻校釋與研究》第88—89頁，武漢大學博士論文2013年。

〔3〕徐少華：《上博簡〈申公臣靈王〉和〈平王與王子木〉兩篇疏正》，《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七輯，第482頁；鄭威：《楚國封君研究》第130—131頁，湖北教育出版社2012年。

〔4〕“南申”被滅的時間當在楚文王三年（前687年）之後，最遲是楚文王七年（前683）。見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297頁；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修訂稿）。

〔5〕宋公文：《楚史新探》第364頁，河南大學出版社1988年。

徵,不宜貿然進行推論。研究者所以會有這樣的推論,自然也跟“繡(申)城(成)公

的錯誤理解有關。筆者曾指出“

”當是人名,字形上部與楚簡的“時”作 (《孔子詩論》10)、 (《曹沫之陣》20)寫法相同,故隸定爲“澗”。〔1〕但仔細觀察上部實从“止”,整理者嚴式隸定爲“崑”(第160頁)還是有道理的。陳劍先生慧眼獨具地指出“繡(申)城(成)公澗(乾)”就是《上博六·平王與王子木》簡1“景平王命王子木躡城父,過申,舍食於甦宿,城(成)公軌(乾)遇坐(建)〔2〕於疇中”的“城(成)公軌(乾)”。

“繡(申)城(成)公澗(乾)”即“在申地之成公乾”。形當分析爲“从水从軌省聲”,上部可以比對《季康子問於孔子》簡5“榦”字作。整體字形即《東大王泊旱》數見之用爲“旱”之“澗”字的異體(此形說爲水旱之“旱”的本字或浣洗之“澗/澗/浣”的本字亦皆無不可)。〔3〕陳先生還提到:

“澗(乾)”字之所以論者多不願講成申成公之名,或係覺“申成公乾其子虎未蓄髮”句“乾”最象動詞,如係成公之名則應說爲“申成公乾之子虎未蓄髮”始自然。按此點需貫下句體會理解,“申成公乾其子虎未蓄髮,命之逝”云云,“命之逝”的主語是上文之“申成公乾”,故其前“申成公乾其子虎未蓄髮”句,“申成公乾”乃是話題性質的主語、通貫下句,與“申成公乾之子虎未蓄髮”句係以“虎”爲主語者不同;如改說“(執事人夾蔡人之軍門,命人毋敢徒出。)申成公乾之子虎未蓄髮,命之逝”,則兩句主語不同,讀來反覺文氣不接矣。〔4〕

根據陳先生的意見,可將《平王與王子木》與《靈王遂申》的內容緊密聯繫,也就是說靈王時成公乾已在申地,所以平王時的王子建才會在申地遇見他。同時也說明有學者認爲成公乾是城父縣的縣公是不可信的,“成公”當爲姓氏。〔5〕《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晉師成公般戍周而還”,杜注:“般,晉大夫。”是以“般”爲其名或字。《通志·氏族

〔1〕《〈靈王遂申〉初讀》,簡帛網簡帛論壇,第2樓2013年1月5日,<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023>。《初讀〈上博九〉劄記(一)》,簡帛網,2013年1月6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6。

〔2〕“坐”讀爲“建”爲李家浩先生的意見,見陳偉:《新出楚簡研讀》第286頁引李先生來信的意見。

〔3〕2014年2月24日電子郵件內容。

〔4〕2014年2月24日電子郵件內容。

〔5〕亦參見高佑仁:《上博楚簡莊、靈、平三王研究》第529—530頁的討論,臺灣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1年。

略》第五有“成公氏”，云“成公氏：姬姓，衛成公之後”，此衛之成公氏也。梁履繩《左通補釋》二十七引厲氏《氏族略》曰：“通志略云：成公氏，衛成公之後……此成公般疑出自晉成公，與成鱒、成核之成氏別。”謂成公般蓋出自晉成公，與衛之成公氏同，亦以成公二字為其氏，與左昭二十八之成鱒、左定八之成何之以成字為氏者別。^{〔1〕} 晉系古璽多見“成公氏”者，如《璽彙》4053“成公芊(菁)”、4054“成公憐”、4055“成公迨”、4056“成公疵”、5585“成公荼”、《中國璽印集粹》173“成公蠶”、《鴨雄綠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47“成公蠶”^{〔2〕}、董珊先生所介紹的一方璽印作“成公成”^{〔3〕}，等等。秦印亦有“成公藉”。^{〔4〕} 這些璽印的佈局方式都是“成公”在右，另外的一字在左，可以說明“成公”確實是“氏”，也可以說是“複姓”。至於成公乾為何會在申地，以目前的資料來看，不宜作過多的引申與解讀。研究者受到整理者命篇為“靈王遂申”以及“記述楚靈王要滅申成公之事”(第 157 頁)云云的影響所作出的相關解釋現在看來都是有問題的。

另外，西周金文“執”作 (《集成》2347)、 (《考古》1989 年第 6 期第 563 頁)，亦見於春秋早期的曾子鼎(《集成》2757)作。劉洪濤先生正確指出象旗杆之形。^{〔5〕} 今由的寫法，我們可以認識到楚文字“執”字可省簡其旗杆的杆子部分，這在三晉系文字已有先例，如“榦”字中山盂匚壺作，《璽彙》4064 作；“旗”《璽彙》4065 作。^{〔6〕}

(四) 關於“墜邦”的“邦”

上引整理者說“楚王將在不斷的使申國滅亡”，顯然認為“邦”是指“申國”。但申國早在楚文王時期已被滅為附庸，所以靈王時期有申公史老，可見整理者所說於史不合。王寧先生指出“邦”當指“蔡國”。“將墜邦”很可能是指要滅蔡而言。《左傳》昭公十一年：“三月丙申，楚子(靈王)伏甲而饗蔡侯于申，醉而執之。夏四月丁巳，殺之，刑其士七十人。公子棄疾帥師圍蔡。”“冬十一月，楚師滅蔡。”“十二月，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為蔡公。”是楚靈王在殺了蔡靈侯之後，又出兵圍攻蔡國，要滅蔡，故虎說

〔1〕參見方炫琛：《左傳人物名號研究》第 314 頁 880 條，臺北政治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 1983 年。

〔2〕菅原石廬：《鴨雄綠齋藏中國古璽印精選》第 10 頁，(日本大阪)美術生活出版社 2004 年。

〔3〕董珊：《新見戰國古璽印一一七方》，載《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41 頁，吉林大學出版社 1999 年。

〔4〕劉釗：《關於秦印姓名的初步考察》，復旦網，2010 年 9 月 6 日，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256。

〔5〕劉洪濤：《金文考釋兩篇》，未刊稿。引自拙著：《〈上博八〉考釋十四則》之九，《楚文字論集》第 543 頁，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亦參見謝明文：《釋西周金文中的“垣”字》，第七屆中國文字學會論文，吉林大學 2013 年。

〔6〕這幾個例子承蒙郭永秉先生告知，謹致謝忱！

“王將墜邦”。〔1〕其說可從。《繫年》第十八章云：

靈王先起兵，會諸侯于申，執徐公，遂以伐徐，克賴、朱邠，伐吳，【98】爲南瀆之行。縣陳、蔡，殺蔡靈侯。【99】

先說“縣陳、蔡”，再說“殺蔡靈侯”，未依照時間敘述。這種情況在《繫年》中並不少見，如第九章“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于廷……焉葬襄公。”最後一句“焉葬襄公”，是文公六年的事，《春秋經》文公六年：“葬晉襄公。”《左傳》文公六年：“冬，十月，襄仲如晉，葬襄公。”而前一句“襄夫人聞之，乃抱靈公以號於廷”，《左傳》記載在文公七年。〔2〕

(五) 由《靈王遂申》證實楚靈王殺蔡靈侯的地點是南陽之申

《靈王遂申》內容還有一項重要信息值得關注。曾有學者認爲蔡靈侯被殺的地點在信陽之申，今由“王敗郟(蔡)靈(靈)侯(侯)於呂”一句來看，可以證明地點只能是南陽之申，詳細論證請見拙文《〈清華二·繫年〉中的“申”及相關問題討論》(修訂稿)。

(六) 簡文主旨

《靈王遂申》雖然只有五支簡，但內容如何理解却有多種說法。由於“靈王既立，申息不懟”，自然身處申地的成公父子也不想屈從楚人意志拿取蔡器，但簡文又說“成公懼其有取焉而逆之京，爲之怒”則不好解釋。且成公既然對虎有怒氣，爲何又在京地迎接他？這些問題直接影響了文意的理解。幾位學者也注意到這個問題，故將成公之怒理解爲佯裝或偽裝的，這個思路基本上是對的，但是具體解釋字詞將“京”讀爲“佯”，或是將“爲”讀爲“偽”時，恐怕在用字習慣上都存在一些問題。筆者曾就此問題請教陳劍先生，蒙陳先生惠賜精闢意見，茲引用介紹如下：

申成公父子俱不欲取蔡器；成公派尚未成年之“小虎”去，已可見其消極不合作的態度；但同時，此舉實又有試而觀子、借之教子之意圖；明此方能理解成公全部舉動之邏輯，論者似尚未點明此節，故全篇理解出現問題。此故事之主旨，很大程度上在反映“小虎”之“幼慧”、年紀雖小却見識甚高亦有機變(全篇的敘事重點並不在成公一面，成公可以說只是起襯托作用)；明不應分蔡器此其一，找到藉口及辦法最終未取而亦未得罪，此其二；成公派出“小虎”後又懼其行動與己之期待相反(“有取”)，故迎之(欲早知結果、甚或出問題還可來得及補救——用心良苦而又關心則亂的父親形象真是“躍然簡上”

〔1〕見“知北游”的BLOG：《上博九〈靈王遂申〉簡析》，2013年1月20日，http://blog.sina.com.cn/s/blog_57c4f8f10101hr1v.html。

〔2〕參見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第429、705頁。

啊)；見“小虎”空手而來，自是鬆一口氣；但並不清楚究係“小虎”明其理未取抑或另有他故(如爭器之人太多未搶到之類)，故爲之怒而欲子自言其故，即希望“小虎”能自己將不應取器的理由清楚明白地闡述出來——成公之怒並非真心，但亦不必將“京”讀爲“佯”，蓋叙者但記其事，事理關係已自可見；“小虎”所答完全符合成公之期待，成公自滿意無言，父子俱歸而已。前所謂“幼慧”，類似事如王孫滿觀師、周靈王太子晉服師曠等，每爲人所稱；再想想楚國同類者之蔦賈蔦伯羸幼時責子文事，於上博竹書中亦有之(《成王爲城濮之行》)，則扯遠一點就可以想得更有意思了——蓋上博竹書中此類“楚國故事”，已有很多研究者將其與“語”、“事語”、“說”之類相聯繫，並引《楚語上》申叔時論太子教育謂“教之《語》，使明其德”云云爲說，則此類作爲當時貴族子弟教育讀本的“楚國故事”竹書中，雜有前代“幼慧”人物故事，可說非常正常。〔1〕

透過陳先生的解釋，《靈王遂申》的主旨得到合理且深入的闡發。根據以上的認識，將簡文翻譯如下：

楚靈王即位，申、息兩縣的人民不愉悅。(靈王十年)王在呂地打敗蔡靈侯，(爲攏絡民心)命令申人每室派人出來擄取蔡國的器物。楚國執事官員駐守在蔡國人軍門的兩旁，下令申人不可空手出來。人在申地的成公乾，他的兒子虎年紀尚小，(他估計楚人不會刁難小兒)命令虎前往取蔡器。虎三次都徒手出來，執事官員制止他。(於是)虎駕乘一臺有四馬的外車，告訴執事官員說：“我的年紀小，不能帶走別的器具。拿到這臺車又不會駕馭它歸家。請讓我拿外車的馬策回家吧。”執事官員答應他，虎拿了馬策走了。走到穀滋時，就把馬策丟掉了。申成公乾怕他拿了蔡器，就在京地迎接他，(並試探性的)發怒說：“整個申國人民都拿了東西，唯獨你什麼東西都沒拿！”虎一句話不吭，申成公再爲此事發怒，虎才說：“您是楚王的臣子，楚王將滅絕蔡國，您不能阻止，却又想要從中有所得！”(成公聽完很滿意，)父子倆就一同歸去了。

附記：拙文承蒙陳劍、鄒可晶、郭永秉三位先生惠賜寶貴意見，筆者非常感謝！

追記：

(1) 關於“輦=駟”中的“駟”我們認爲是“四馬”的專字，故逕讀爲“四馬”。當然理

〔1〕 2014年2月12日電子郵件。

解為沒有合文號的合文性質，讀為“駟馬”也是可以的。

(2) 簡 4“城(成)公懼其又(有)取安(焉)而逆之京”的“京”，根據郭永秉先生《“京”、“亭”、“亳”獻疑》一文的研究來看，整理者釋為“亭”的意見可能也不能輕易否認。

(蘇建洲 臺灣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教授)

